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0）55号

西平县广夏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平县广夏商砼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专探乡 331 省道与于谷路交叉口西南角，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20-411721-30-03-077799）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扬尘：落实扬尘治理“6 个 100%”，要求施工现场 100%围挡；施工工地主要道路 100%硬化；渣土物料覆盖 100%；拆除工程 100%湿法作业；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 100%、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绿化。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4、固废：废弃土方就地填洼；废弃建筑材料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车辆冲洗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废气：物料输送系统全封闭，严防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扬尘；原料棚封闭式贮存，不得露天堆放；原料库、搅拌楼、散装车间等无

缝连接，进行整体封闭；上料斗、皮带输送落料点等配套安装集尘罩收集粉尘，经除尘器治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料仓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立筒仓粉尘由筒仓顶部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混凝土搅拌粉尘经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混砂浆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砂石料库和各产尘点配套安装喷淋装置抑尘；厂区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装置，进出车辆进行彻底冲洗；厂区及道路硬化并定期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落实“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3、固废：沉淀池沉渣和废混凝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对高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0 年 10 月 27 日